

区综治中心运营辅助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0530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357 号 3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

电话： 33134800

传真：

联系人：张老师

乙方：上海经纬集团图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鲁班路 558 号 3 楼

邮政编号：

电话： 021-63151735

传真：

联系人：谢晓鸣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思南支行

账号： 31626900001070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名称：区综治中心运营辅助服务项目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1.2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提供综治中心日常运行辅助服务、各类政法相关培训项目、完成各类重大项目值守任务等。

1.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合同总价为：1890904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零玖佰零肆元整）。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

根据磋商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3.2 质量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委托业务的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

5.1.2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5.1.3 甲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交乙方为完成工作所需乙方提交的合同文件；

5.1.4 甲方应按照国家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1.5 本合同附件中载明的其他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5.2.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结合实际情况，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承担甲方所委托的业务，但所选派人员须经甲方逐一确认同意；

5.2.3 乙方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遵守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甲方部门的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主动了解与乙方履行协议有关的甲方各项规定。

5.2.4 乙方应以甲方满意为工作目标，以良好的合作态度管理甲方所委托事项，实施甲方所委托的业务工作，确保实现甲方规定目标和指标；

5.2.5 乙方不得干涉或影响甲方所委托事项之外的一切业务工作；

5.2.6 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如需求变更较大，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款；

5.2.7 乙方管理受托业务过程中，应对每天的工作情况记载完整、详细的工作记录，由

乙方负责人及时提交给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整；

5.2.8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应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工作人员的加班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中，由乙方自行向其员工支付；

5.2.9 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5.2.10 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由合同双方进一步商定所确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2.12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13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6、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 25%费用。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7.1.1 乙方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及时提供本合同下服务和履行约定义务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7.1.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

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在合同执行期间，一旦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随时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根据磋商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单位应提交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1%）元的履约保证金。（按财政部规定的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7.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中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7.6.3 在合同履约期内，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因管理不当造成的治安责任事故或消防责任事故，当年度综合考核直接做不合格处理。由此产生的刑事责任、行政处罚和赔偿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且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单位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

8.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招投

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9.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0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陈晋（男）

2026年04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